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	3
<b>§ 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3.3 其他指标 .....	9
<b>§ 4 管理人报告</b> .....	<b>9</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3
<b>§ 5 托管人报告</b> .....	<b>13</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b>§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	<b>14</b>
6.1 资产负债表 .....	14
6.2 利润表 .....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	17
6.4 报表附注 .....	19
<b>§ 7 投资组合报告</b> .....	<b>37</b>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39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39
<b>§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40</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1
<b>§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41</b>
<b>§ 10 重大事件揭示 .....</b>	<b>41</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46
<b>§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48</b>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9
<b>§ 12 备查文件目录 .....</b>	<b>49</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49
12.2 存放地点 .....	49
12.3 查阅方式 .....	49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8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0,012,235.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22	0088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0,863,123.63 份	29,149,111.95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二）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最优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在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收益特性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崑阳	李申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021-60637111
传真		0755-22381339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田国立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08,127.82	1,224,600.21
本期利润	22,633,000.95	795,644.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3	0.01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0%	1.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	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983,831.07	934,835.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9	0.03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5,248,978.10	30,097,684.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4	1.032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43%	7.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3%	-0.11%	0.03%	0.29%	0.00%
过去三个月	0.84%	0.04%	0.01%	0.04%	0.83%	0.00%
过去六个月	1.41%	0.04%	-0.70%	0.07%	2.11%	-0.03%
过去一年	3.36%	0.04%	-0.41%	0.06%	3.7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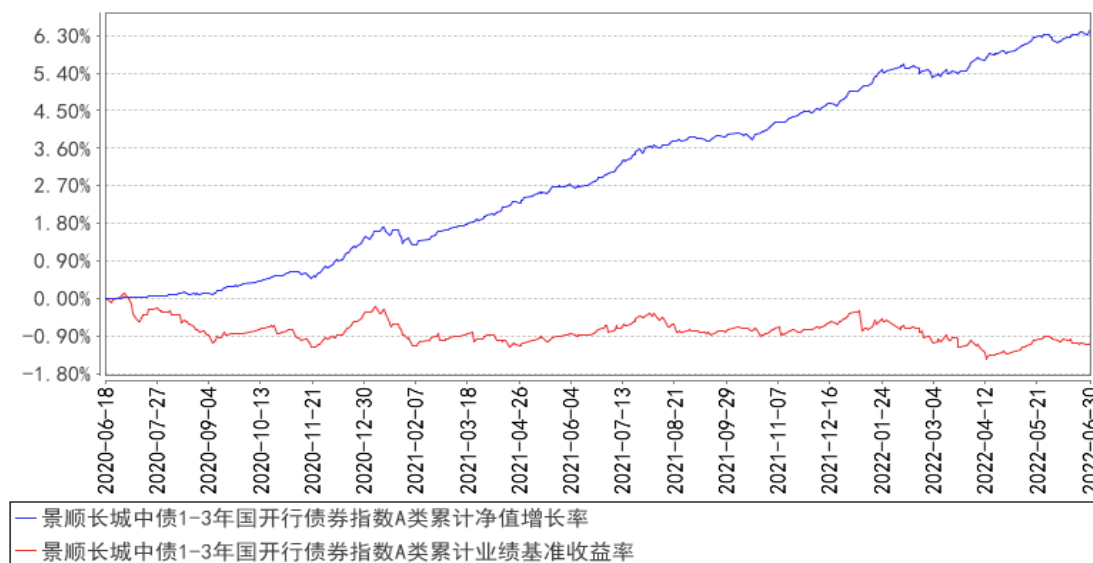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43%	0.03%	-1.06%	0.06%	7.49%	-0.03%
----------------	-------	-------	--------	-------	-------	--------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6%	0.03%	-0.11%	0.03%	0.27%	0.00%
过去三个月	0.81%	0.04%	0.01%	0.04%	0.80%	0.00%
过去六个月	1.36%	0.04%	-0.70%	0.07%	2.06%	-0.03%
过去一年	3.25%	0.04%	-0.41%	0.06%	3.6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84%	0.07%	-1.06%	0.06%	8.9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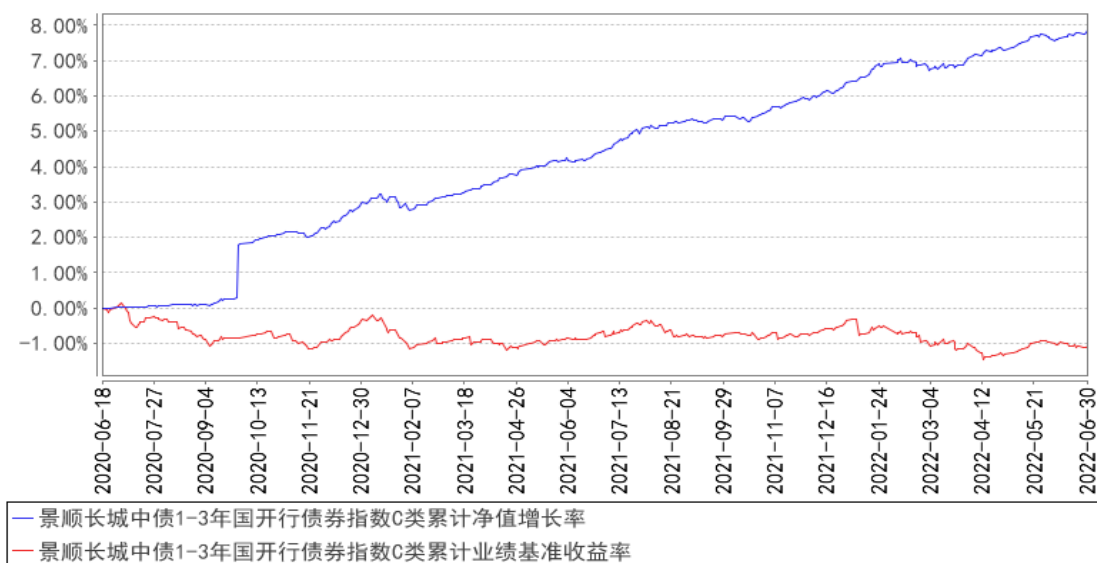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待偿期 1 年-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3.3 其他指标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 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150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

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5 日	-	8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13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7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5 月份美联储议息会议之后，市场对于美联储可以实现“软着陆”的信心有所增强，6 月中旬以来，随着通胀数据的超预期走高、经济数据的全面走弱，市场对于美联储牺牲需求被动加快收紧以及经济“硬着陆”担忧加剧，各市场波动明显加大。从实际利率来看，近几个交易日从 0.3% 附近抬升至 0.6-0.7% 的水平，处于历史上的高位，与经济基本面并不匹配。此外，维持对于美元短期偏强的判断，叠加海外衰退担忧的发酵，继续提示大宗商品价格的风险，以及以香港地区为代表的离岸市场的资本流出压力。

国内方面，上海疫情自 3 月底开始发酵，4 月中下旬开始对周边以及产业链相关地区、企业形成了较大范围的冲击，经济增长在 3 月砸坑之后进一步下探，上海疫情对于经济的影响幅度超出了此前市场预期，疫情以及相关的物流、供应链受到较大冲击。政策方面对于稳定经济大盘诉求更是明显提升，预计政策支持将进一步起效，疫情的影响大概率也可以告一段落，在风险偏好等得到较明显修复之后，宽信用大概率仍是中期趋势，包括 5、6 月份的制造业 PMI 也得到了边际修复，5 月份金融数据无论从总量、还是从结构的环比变化来看，仍是往好的方向在发展。从市场运行来看，疫情冲击之后的经济将出现一个确定性较高的环比修复脉冲，在资本市场上也体现为一个较为确定的上涨行情，修复的力度、强度决定的可能是上行的高度，而不是短期内上涨的趋势，对此可能需要较理性看待。货币政策方面，目前在海外紧缩的背景下，国内政策利率调降的空间预计相对有限，但短期来看，银行间流动性预计仍将保持相对充裕。

年初在央行超预期下调政策利率后，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10 年国债在 1 月底最低下行至 2.67%，而后受金融数据超预期、部分城市房地产调控政策放松、油价上涨和市场赎回增加影响，

债券市场出现调整，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各期限在调整过程中均上行 10bp 以上。之后 10 年国债基本在 2.75-2.85% 区间震荡，5 月底万人大会后，市场对于经济增速预期较为悲观，10 年国债曾短暂突破过 2.7%，随后又大幅反弹。纵观上半年，国内利率债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相较于年初，5 年期国债上行 4BP 至 2.65%，10 年期国债上行 3BP 至 2.82%。

年初以来，考虑到央行货币政策仍处于宽松阶段，组合维持较高仓位并适度拉长久期。年初央行超预期调降政策利率后，收益率大幅下行，因组合无法开展逆回购交易，考虑到票息收入并未减仓。组合在 2 月底逐步降低久期和仓位，避免收益率快速上行的冲击。二季度，考虑到期限利差始终保持相对高位，组合维持了高久期，根据市场收益率波动灵活调整仓位。期间长债收益率多为震荡走势，组合加强了长久期波段操作以增厚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上半年，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0%；

2022 年上半年，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市场利率已经大幅低于政策利率，宽货币的目标基本已经达成，在中美利差倒挂的情况下，特别是 7 月份中美短端的政策利率也行将倒挂的背景下，降息概率不大。虽然上海北京疫情逐步缓解，但断贷事件不断发酵，地产投资悲观预期情况下基本面将进一步承压，使得货币政策边际收敛的时间拉长，整体上银行间流动性将“保持合理充裕略高”的水平，从而资金价格中枢可能较长时间低于政策利率。各期限资产存在期限利差进一步压缩的可能。

因短债受资金面影响较大，若后期资金价格向政策利率收敛，可能存在调整空间。组合将密切关注央行操作，灵活调整久期和仓位，努力提高波段操作胜率以增厚组合收益，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获取稳定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

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1)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24,215.22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8,971.85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 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2)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36,488,193.29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740,986.63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 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145,262,319.69	8,103,802.8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81,779,975.35	1,675,56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1,779,975.35	1,675,56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63,203,238.0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34,372,212.92
资产总计		1,090,245,533.12	1,718,041,015.73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4,498,000.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411.15	198,054.00
应付托管费		51,137.06	66,018.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69.84	2,483.6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92,552.42	292,663.71
负债合计		264,898,870.47	559,219.38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810,012,235.58	1,675,776,537.1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5,334,427.07	41,705,259.20
净资产合计		825,346,662.65	1,717,481,796.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90,245,533.12	1,718,041,015.73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10,012,235.5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780,863,123.6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84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29,149,111.9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25 元。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25,391,296.23	36,772,151.12
1. 利息收入		88,612.41	35,791,073.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88,612.41	249,675.76
债券利息收入		-	35,541,397.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106,766.01	4,541,820.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3,106,766.01	4,541,820.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
股利收益	6.4.7.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7,804,082.19	-4,615,060.3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1,054,317.72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1,962,650.39	2,917,783.7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59,070.35	1,925,534.80
2. 托管费	6.4.10.2.2	419,690.11	641,844.9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4,506.83	2,342.0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6	249,383.10	348,061.9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3,428,645.84	33,854,367.37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3,428,645.84	33,854,367.3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3,428,645.84	33,854,367.37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75,776,537.15	-	41,705,259.20	1,717,481,79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675,776,537.15	-	41,705,259.20	1,717,481,79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764,301.57	-	-26,370,832.13	-892,135,13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428,645.84	23,428,645.8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5,764,301.57	-	-12,275,888.83	-878,040,190.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53,249,601.51	-	16,753,827.75	770,003,429.26
2. 基金赎回款	-1,619,013,903.08	-	-29,029,716.58	-1,648,043,619.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7,523,589.14	-37,523,589.1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10,012,235.58	-	15,334,427.07	825,346,662.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214,795,263.24	-	64,786,246.98	4,279,581,51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214,795,263.24	-	64,786,246.98	4,279,581,51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7,947,038.19	-	-34,017,144.04	-2,161,964,18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854,367.37	33,854,367.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7,947,038.19	-	-36,568,778.47	-2,164,515,816.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4,850,712.59	-	5,248,411.52	300,099,124.11
2. 基金赎回款	-2,422,797,750.78	-	-41,817,189.99	-2,464,614,940.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1,302,732.94	-31,302,732.9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086,848,225.05	-	30,769,102.94	2,117,617,327.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吴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9 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775,033,730.5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4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75,104,639.3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0,908.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即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国开债”),以及现金。本基金不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可转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待偿期 1 年-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

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8,103,802.81 元和 34,372,212.92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资产-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8,106,492.44 元和 0.0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675,565,000.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09,934,523.29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8,054.00 元、66,018.01 元、2,483.66 元、9,475.00 元和 58,688.71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8,054.00 元、66,018.01 元、2,483.66 元、9,475.00 元和 58,688.71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本基金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5,262,319.69
等于：本金	145,254,382.46
加：应计利息	7,937.2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5,262,319.69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863,542,190.14	17,572,975.35	881,779,975.35
	合计	863,542,190.14	17,572,975.35	881,779,975.3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63,542,190.14	17,572,975.35	881,779,975.35	664,809.86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为零。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0,40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0,40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3,595.94
应付指数使用费	58,556.48
合计	192,552.42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88,682,150.92	1,588,682,150.92
本期申购	734,076,315.37	734,076,315.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41,895,342.66	-1,541,895,342.66
本期末	780,863,123.63	780,863,123.63

#####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7,094,386.23	87,094,386.23
本期申购	19,173,286.14	19,173,286.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118,560.42	-77,118,560.42
本期末	29,149,111.95	29,149,111.9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0,116,836.72	8,232,741.19	38,349,577.91
本期利润	30,008,127.82	-7,375,126.87	22,633,000.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583,875.13	-455,590.92	-10,039,466.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465,789.32	1,457,879.51	15,923,668.83
基金赎回款	-24,049,664.45	-1,913,470.43	-25,963,134.88
本期已分配利润	-36,557,258.34	-	-36,557,258.34
本期末	13,983,831.07	402,023.40	14,385,854.47

#####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902,504.58	453,176.71	3,355,681.29
本期利润	1,224,600.21	-428,955.32	795,644.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25,938.88	-10,483.90	-2,236,422.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0,710.07	139,448.85	830,158.92
基金赎回款	-2,916,648.95	-149,932.75	-3,066,581.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966,330.80	-	-966,330.80
本期末	934,835.11	13,737.49	948,572.60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8,612.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88,612.41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5,236,528.8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870,237.1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3,106,766.01

#####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58,093,236.9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04,829,337.81

减：应计利息总额	45,359,736.99
减：交易费用	33,9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870,237.19

####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 6.4.7.13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4,082.1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804,08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804,082.19

#### 6.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 6.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588.5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9,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5,380.16
指数使用费	125,907.00
合计	249,383.10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9,070.35	1,925,534.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236.19	68,155.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9,690.11	641,844.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 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 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399.82	26,399.82
合计	-	26,399.82	26,399.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 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 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42.09	2,342.09
合计	-	2,342.09	2,342.0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	239,999,000.00	30.7400	499,999,000.00	31.4700

份额单位：份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	145,262,319.69	88,612.41	50,785,385.99	249,675.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0.100	19,777,637.22	982.28	19,778,619.50	-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0.100	16,777,646.92	991.92	16,778,638.84	-
合计	-	-	0.200	36,555,284.14	1,974.20	36,557,258.34	-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0.100	481,443.37	1,713.73	483,157.10	-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0.100	481,443.37	1,730.33	483,173.70	-
合计	-	-	0.200	962,886.74	3,444.06	966,330.80	-

####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



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

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5,262,319.69	-	-	-	-	-	145,262,31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634,619.18	801,149,054.80	19,996,301.37	-	881,779,975.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63,203,238.08	63,203,238.08
资产总计	145,262,319.69	-	60,634,619.18	801,149,054.80	19,996,301.37	63,203,238.08	1,090,245,533.1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64,498,000.00	264,498,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53,411.15	153,411.15
应付托管费	-	-	-	-	-	51,137.06	51,137.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769.84	3,769.84
其他负债	-	-	-	-	-	192,552.42	192,552.42
负债总计	-	-	-	-	-	264,898,870.47	264,898,870.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5,262,319.69	-	60,634,619.18	801,149,054.80	19,996,301.37	-	-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103,802.81	-	-	-	-	-	8,103,80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054,000.00	1,585,511,000.00	-	-	1,675,565,000.00
应收利息	-	-	-	-	-	34,372,212.92	34,372,212.92
资产总计	8,103,802.81	-	90,054,000.00	1,585,511,000.00	-	34,372,212.92	1,718,041,015.7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8,054.00	198,054.00
应付托管费	-	-	-	-	-	66,018.01	66,018.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483.66	2,483.6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9,475.00	9,475.00
其他负债	-	-	-	-	-	283,188.71	283,188.71
负债总计	-	-	-	-	-	559,219.38	559,219.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8,103,802.81	-	90,054,000.00	1,585,511,000.00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120,471.30	-7,167,447.14

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 158, 662. 09	7, 220, 977. 54
---	---------------	-----------------	-----------------

#### 6.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 6.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

##### 6. 4. 13. 4. 3.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 6. 4. 14 公允价值

#####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81, 779, 975. 35	1, 675, 565, 000. 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881,779,975.35	1,675,565,000.00
----	----------------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81,779,975.35	80.88
	其中：债券	881,779,975.35	80.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262,319.69	13.32
8	其他各项资产	63,203,238.08	5.80
9	合计	1,090,245,533.12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81,779,975.35	106.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81,779,975.35	106.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81,779,975.35	106.8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90208	19 国开 08	1,800,000	189,649,134.25	22.98
2	170208	17 国开 08	1,500,000	161,233,767.12	19.54
3	210202	21 国开 02	1,500,000	153,630,904.11	18.61
4	210207	21 国开 07	1,500,000	151,852,602.74	18.40
5	200203	20 国开 03	600,000	61,873,249.32	7.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其因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63,203,238.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203,238.0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218	3,581,940.93	780,759,783.20	99.99	103,340.43	0.01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12	2,429,092.66	28,974,309.45	99.40	174,802.50	0.60
合计	230	3,521,792.33	809,734,092.65	99.97	278,142.93	0.0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102,125.26	0.013079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	-



	合计	102,125.26	0.012608
--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0~10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0~10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
	合计	0~1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75,053,484.08	51,155.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88,682,150.92	87,094,386.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4,076,315.37	19,173,286.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1,895,342.66	77,118,560.4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863,123.63	29,149,111.9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汇丰前海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三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2、本基金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	-	-	-	-	-	-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汇丰前海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股份有限 公司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01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07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10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0
5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4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4
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5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7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2-18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2-25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04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05
13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09
14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09
15	关于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15

16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15
17	关于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17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28
19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28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升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8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11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12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16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2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2
26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2
27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6
28	关于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6
29	关于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8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9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06
3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10
33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停牌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12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10
35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16
3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4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525-20220630	0.00	344,894,560.50	0.00	344,894,560.50	42.58
	2	20220510-20220511; 20220525-20220614	292,717,471.35	0.00	292,717,471.35	0.00	0.00
	3	20220329-20220524	0.00	389,179,801.52	389,179,801.52	0.00	0.00
	4	20220629-20220630	195,866,222.70	0.00	0.00	195,866,222.70	24.18
	5	20220101-20220630	499,999,000.00	0.00	260,000,000.00	239,999,000.00	29.63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